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6月1日起施行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公布,将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就《条例》有关问题,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简要介绍《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基本建成世界上覆盖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投入力度最大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跨地区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取得明显进展。

我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补偿覆盖范围有限,重点不够突出,奖罚力度偏弱,相关主体协调难度大等。从制度层面看,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制度规范散见于一些文件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亟须制定一部基础性、综合

性行政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等的意见,赴实地进行专题调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

记者:生态保护补偿的含义是什么?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有哪些?

答:《条例》明确规定,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

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记者:在规范财政纵向补偿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二是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分类实施补偿。三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四是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五是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六是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记者:在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二是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

所在区域,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等区域开展。三是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四是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履行。

记者:在推进市场机制补偿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二是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三是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四是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人民日报)



规定妇女“查询配偶财产权”,合理吗?

妇女权益保护地方立法有新动作。近日,有省份在当地的《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明确,妇女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依法向房地产行政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申请查询配偶的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规定妇女“查询配偶财产权”,合理吗?对此,中新网采访了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律师逯玉,作出相关解读。

规定“查询配偶财产权”并非第一例

从全国性法规来看,夏海龙向中新网介绍,《民法典》及其他法律中均没有夫妻一方可以直接查询配偶名下财产情况的规定。

《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此外,《商业银行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皆对财产信息保密作出了相关规定。

从隐私保护的角度,夏海龙表示,公民的财产情况属于个人隐私的重要部分,受法律的严格保护,非经本人允许或通过特定司法程序,银行、不动产登记部门等单位对相关财产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法律义务。

据逯玉介绍,被废止的《婚姻法》和现行《民法典》无相关规定。但《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

版)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这项法规对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查询对方财产状况作出了规定。“该规定中,‘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这大大减轻了夫妻一方的取证难度。”逯玉表示。

查询配偶财产也并非首次出现在地方性法规中。中新网梳理发现,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江门市分别曾于2011年、2012年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夫妻一方持有相关证件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对方财产状况。

律师称单向赋予财产查询权出于现实考虑

“在婚姻关系中,经济上强势的一方有可

能转移、隐匿财产,如果弱势一方不知道,则很可能在离婚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一部分财产得不到公平的分割。”逯玉谈到,实际情况中,当婚姻中的一方有意识地规避或封锁财产信息时,另一方往往无法获取其真实、完整的财产情况。另外,异地取证成本会增加。

她表示,《条例》保护了婚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多数为女方)的权利,方便其获得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并方便在离婚诉讼中分割。从经济角度来看,这项规定有助于诉讼中女方财产分割诉求的实现。

逯玉认为,该调查权应平等地归属于配偶双方,正如家暴的受害者有时是男性,则男性当然也应受到保护。“不过,在实践中确实是女方多数处于财产分割中的弱势地位。”

夏海龙则表示,表面上看,该规定显然出于优先保护妇女婚姻权益的考虑,与当前离婚纠纷中妇女往往处于相对劣势地位、财产

分配不公有关联。不过他认为,“虽然这一规定的出台基于优先保护妇女的良善本意,但现实中恐怕很难真正实现初衷。”

他谈到,《民法典》除了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共同债务的认定做了更具体的规定之外,同时也非常尊重甚至鼓励夫妻双方对财产归属的自由约定。例如,《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因此,现实中,尤其是在未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的财产归属可能愈加复杂、多样,显然不能一概认定为共同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赋予夫妻一方查询对方财产的特权就愈加缺乏法律依据和正当性,也违背年轻一代更加自立、自主的主流思潮。”夏海龙说。(中国新闻网)